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90 号文核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获准公开发行 7.17 亿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骆驼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骆驼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0 号文《关于核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71,700.00 万元的可转换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为 6 年。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完成可转换债券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71,7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9.57 万元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210.43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述可转换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02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882.3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353.2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353.2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8,739.52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

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襄阳高新支行（账号 14553000000017072）、中国农业银行苍梧县支行（账号 20-351101040027287）开设了 2 个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华夏银行襄阳高新支行	14553000000017072	21,157,438.53	活期协定存款
华夏银行襄阳高新支行	14553000000017072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襄阳高新支行	14553000000017072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苍梧县支行	20-351101040027287	66,237,769.43	活期存款
农业银行苍梧县支行	20-351101040027287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387,395,207.96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与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县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0908 号《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61,756,680.9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174,360,267.47
2	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	87,396,413.43
合计		-	261,756,680.90

根据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

六、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4.4 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期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购买活期保本理财产品（主要是增盈保本型），到期净收益 470.07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理财资金共 20,00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县支行购买活期保本理财产品，主要是“增盈丰”保本型理财，到期净收益 412.28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定期理财资金共 10,000.00 万元。目前募集资金理财运作状况良好，计划如期归还。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九、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十、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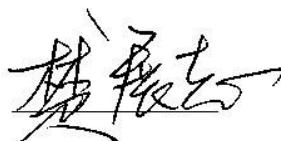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70,210.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53.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53.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	否	43,953.74	43,953.74	43,953.74	21,393.32	21,393.32	-22,560.42	48.67%	2018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否	27,746.26	27,746.26	27,746.26	10,959.94	10,959.94	-16,786.32	39.50%	2018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1,700.00	71,700.00	71,700.00	32,353.26	32,353.26	-39,346.74	45.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26,175.67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其中，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								

	17,436.03 万元，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 8,739.64 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0908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对于闲置募集资金，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购买活期保本理财产品，主要是增盈保本型，到期净收益 470.07 万元，报告期末理财资金共 20,000.00 万元；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县支行购买活期保本理财产品，主要是“增盈丰”保本型理财，到期净收益 412.28 万元，报告期末定期理财资金共 10,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天数依据设备采购款支付计划而定，报集团审批后执行。目前募集资金理财运作状况良好，计划如期归还。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航



楚展志

